



首页 → 专题频道 → 口头传统研究 → 前沿话题

论欧美现代民间文学话语中的“民”

发布日期：2007-11-26 作者：户晓辉

【打印文章】

【内容提要】在欧美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话语中，“民”这个概念并非现代学者研究的归结点，而是他们的出发点，是学者们想像出来的一个共同体或建构之物。这就决定了“民”作为学科对象是一种观念的抽象存在而非现实的具体存在。当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学科把“民”宣称为其学科知识的主体时，那些活生生的民众总是“生活在别处”，他们在学科知识中往往是沉默的“失语者”。因此，如何克服以往学科知识生产的“独白”倾向，开发学者与民众交互主体的知识伦理学维度，需要我们深思。

回顾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一个令人瞩目的奇特现象：即无论在欧美还是在中国，学者们对自己的研究对象“民”（英文是the folk，德文是das Volk）究竟是什么有着孜孜不倦的兴趣和旷日持久的争论。单从欧美学界来看，几代学者不断对“民”作出界定，不断将一部分人划入又将另一部分人排除，“民”的圆周和外延在不断伸缩和变化。美国学者丹·本—阿莫斯（Dan Ben-Amos）把这种现象称为“定义游戏”（the definition game）。同样，罗伯特·史密斯在探讨美国学术界“民”概念的混乱局面时正确地指出，当定义是关于“外在于那里”的某种东西的定义时，这个定义就决非“仅仅是语言的”，它反映了我们对那个东西的知识状态。但他同时又认为，“民”、“俗”、“传统”指的就是外在于那里的某种东西（something out there）。所以，它们的定义是我们研究的终点，而不是开始。我们现在还不能很好地理解它们，所以我们的定义就不太完善。[1]的确，我们的常识告诉我们，“民”是在我们之外客观存在的东西或人，无论我们怎么界定它，我们都不能改变“民”客观地存在于我们之外这样一个“事实”。

但是，本文的研究目的之一就是要改变这一“常识”——当我们走进学术史的脉络并且稍微仔细地寻绎历史的轨迹时，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常识告诉我们的那样简单，甚至可能和史密斯以及常识所告诉我们的恰好相反。首先，我们发现，在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的话语中，对“民”概念的定义或界定并非研究的终点，而是起点，即对“民”的不同界定或界说，不仅与彼时彼地的社会史和思想史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从深层制约着民俗学或民间文学研究的理论和范式，决定着我們心目中的研究对象的形象或轮廓。换言之，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的理论与方法几乎无不围绕着对“民”或“民俗”的界定而展开。在这个意义上，“民”这个概念就构成了雷蒙德·威廉斯所说的那种关键词。他认为，关键词是极少取得共识的术语，其特定用法总是与人们看待文化和社会的特定方式有关，而“民”这个术语就产生于新的工业社会和城市社会的一系列复杂反应的语境之中。[2]“民”这个概念的演变隐含着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学科看待其对象的特定方式，也是其研究范式转换的内在依据。其次，通过本文的追索，我们也将看到，作为学科对象的“民”并不能和现实生活中的任何一个具体的个人（比如某个农民）或群体（比如工人阶级）画等号。也就是说，“民”是一个观念的抽象存在而非一种现实的具体存在。

正因如此，当我们试图从以往学者的论述中寻求对“民”甚至“民俗”的界说和解释时，却发现人们对自己的学科对象和性质并不存在一种清晰的认识，更没有达成共识和一致。在美国民俗学界，民俗的定义比民俗学家还要多的说法，已经成了一个老生常谈。1949年，利奇（Maria Leach）编的《民俗、神话和传说标准词典》（Funk and Wagnall's Standard Dictionary of Folklore, Mythology, and Legend）列出了“民俗”的21种定义。在此后的10年里，民俗学家在自己的文章和著作的开始大多要提到这21种定义。在“民俗”这个名称诞生150周年的1996年，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的《民俗研究杂志》（Journal of Folklore Research, Vol. 33, No. 3）又将《民俗、神话和传说标准词典》列出的21种“民俗”定义重印了出来。美国学者厄特利（Francis Lee Utley）在1961年就指出，这“是正在从事研究的民俗学家心目中对他们所谓的科学对象的混沌认识的证据”。[3]尽管有学者认为这是民俗学多元研究范式的表现，但无可否认的是，对“民”和“民俗”的界说本身已经形成了一个传统，这一界说传统的混乱是学科危机的一个原因，也是一个重要的征兆。1996年，美国民俗学会在匹兹堡召开了题为“名称里究竟是什么？”（What's in a Name?）的研讨会，会议的主要论文以专集形式发表于《美国民俗学杂志》（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1998年第111卷第441期。虽然学者们对学科名称和含义都有了新的理解，有的主张废弃民俗学这个名称，有的主张保留，但理解的分歧程度依然如故。[4]

一门学科的不同成员对其研究对象或核心术语有不同理解，本不足为奇。比起“文化”这个术语在人类学领域的一百余种不同定

义，“民”的歧义似乎还只能是小巫见大巫。但是，当我们回顾学科历史并提出究竟什么才是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话语中的“民”这个问题时，不能不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在学科发展的历史上，对核心术语或学科对象界定或理解的差异具有表象性和外在性，因为这些差异并没有掩盖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在总体倾向和研究范式上的一致性特征。如果说差异和不同是一种混乱，那么一致和认同则表明了学术共同体的自我定位。具体而言，现代民间文学或民俗学研究者尽管对“民”有不同理解，但他们“眼光向后”和“眼光向下”的学术姿态则是一致的。也有学者已经注意到，自汤姆斯创造了folklore这个词到《民俗、神话和传说标准词典》的出版这一百多年里，该词的词义并没有发生多少变化。为什么“民”的概念会集混乱和一致于一身？为什么现代学者要对自己的研究对象做反复的界定和规划？这些问题大概只能到学科形成和发源的历史中去寻找。一旦我们从这个角度考虑，这些问题似乎就可以被置换为更大的问题：即为什么要研究民俗学或民间文学？现代民俗学或民间文学研究是如何发生的？

请继续浏览：[1](#) [2](#) [3](#) [4](#)

原文链接：[点击查看>>](#)

文章来源：周星编《民俗学的历史、理论与方法》（上、下册），商务印书馆，2006

凡因学术公益活动转载本网文章，请自觉注明
“转引自[中国民族文学网](http://www.iel.org.cn) (<http://www.iel.org.cn>)”。

专题[理论与方法论](#)的相关文章

- [《MLA文体手册和学术出版指南》（第二版）](#)
- [亟待正视的学术规范问题](#)
- [把文学研究做厚做深做大做活](#)
- [我是怎么“重绘中国文学地图”的](#)
- [实践中传承 传承中保护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

作者[户晓辉](#)的相关文章

- [发现“风景的发现”](#)
- [启蒙现代性语境中的民俗学建构](#)
- [从口头到书面: 故事讲述中的人类学突破](#)
- [论顾颉刚研究孟姜女故事的科学方法](#)
- [民间文学：经世致用与自在自为](#)

中国民族文学网



ཨ་ཁོ་རྒྱལ་གྱི་མཚན་མོ་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

جوڭگو مىنلله نلەر ئەدەبىياتى تورى

Curggoz Minzcuz Vwnzyoz Muengx